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重庆江山欧派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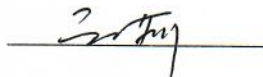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2021年7月2日